

第 4 章 紡織品與成衣

摘要說明

紡織品及成衣降稅期程

TPP 締約方對紡織品及成衣產品分三個階段採協定生效後立即、5 年及 15 年之降稅模式；針織品、梭織品則分別採 10 年及 15 年降稅方式；15 年後關稅全面自由化。

原產地規則及相關事宜

一、「從紗開始」(Yarn forward)為原則：

紡織品及成衣需符合 TPP 第 4 章之附件 A 「紡織品及成衣產品-特定產品原產地規則」，方可享有 TPP 貿易優惠。本章附件 A 之附錄「供應短缺清單」係 TPP 「從紗開始」原產地判定之例外，即 TPP 區域內無法充分供應或無法生產之紡織品及成衣上游原物料，締約成員可持續進口使用，不受「從紗開始」原產地之規範。

二、微量條款：

1. TPP 區域外所產製原料，占產品總重量比例低於 10%，仍可被視為原產地之產品。
2. 例外條款：彈性紗需完全於 TPP 區域內製造，該產品才視為原產地之產品。

供應短缺清單

1. 特定的織物或紗線，在 TPP 區域內不生產或不足以滿足需要時，允許使用來自 TPP 區域外生產之原料。
2. 「供應短缺清單」計 194 項，分為暫時性及永久性。
 - A. 暫時性：計 8 項(布料)，包括:100% 聚酯、100% 聚酯超細纖維、100% 尼龍、防水尼龍與彈性紗、棉與亞克力混紡等針織及平織等布料，以及用於梭織泳裝產品之短纖或長纖聚酯梭織布；(詳細規定載於附件 A 之附錄)

中譯資料倘與英文版原文有差異，以英文版為準。

B. 永久性：計 186 項，包括：行李、購物等袋類之 100% 人造纖維平織布，塗佈聚氨酯(PU)；100% 縲縈 Challis 輕薄平紋布；短纖尼龍、縲縈、彈性纖維混紡之平織布；100% 聚酯雪紡布料；防水透濕貼合 100% 合成纖維平織布；防水透濕貼合 100% 合成纖維針織布... 等。(詳細規定載於附件 A 之附錄)

C. TPP 生效後 5 年內，於「供應短缺清單」中列為暫時性之產品(布料)，得視為原產地之原料。

緊急措施(防衛條款)

1. 任一締約方為履行 TPP 優惠關稅承諾，造成其國內製造類似產品或直接競爭產品的產業，嚴重損害或有嚴重損害之虞，得採取緊急措施，提高該產品之稅率。
2. 提高之稅率不得超過最惠國待遇稅率。
3. 緊急措施之限制：
 - A. 緊急措施不得施行超過 2 年，可展延一次。
 - B. 於 5 年過渡期間後，不得針對任一商品採取或延續緊急措施。
 - C. 對自任一締約方進口之任一項特定商品，僅能採一次之緊急措施。

稽查

1. 任一締約方得就其進口紡織成衣產品是否符合給予優惠關稅待遇之規定，進行實地訪查，查訪對象包括輸出或製造商等。
2. 訪查需至少 20 天前通知受訪查之締約方，其溝通資訊僅限於政府間使用，出口商或製造商拒絕受訪，締約方可中止或拒絕給予違規紡織或成衣產品出口商或製造之優惠關稅待遇申請。